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投秩字第13號

移送機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

被移送人 許文智

林俊瑋

陳佑儒

李惟楨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8月28日投興警偵秩字第113001205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智、林俊瑋、陳佑儒、李惟楨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財物之虞，各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1日21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南投縣○○○○○路000000號（文成拖吊有限公司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均為文成拖吊有限公司之司機，於上揭時、地投擲磚石，致余王裕、黃聖至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

00號、KER-9858號拖吊車（下合稱上開拖吊車）擋風玻璃及後照鏡均損壞，而有危害他人財物安全之虞。

二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第1項第4款）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放置、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又磚頭、石頭均屬質地堅硬之材質，如持之朝人揮擊、投擲，其本身或破裂後之碎片均有擊中或飛散致人受傷之可能，且為一般人所知悉，核屬具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本件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投擲磚石，造成上開拖吊車擋風玻璃及後照鏡均損壞等情，經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且有現場照片為證，並與關係人余王裕、黃聖至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顯已對他人之財物構成威脅，而有危害他人財物安全之虞，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上開非行已影響他人財物安全，磚塊及飛散碎片亦影響公眾安寧，惟未導致人員受傷，並斟酌其行為後態度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藍建文

